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苏耀奇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钢化滚涂玻璃、钢化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耀奇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耀奇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钢化滚涂玻璃、钢化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耀奇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主生	联系人	陈红武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32 号				
联系电话	1370171168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32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园行审备[2018]51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4121.55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厂房	
总投资(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原辅材料和主要产品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形态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	储运方式、储存地点
玻璃原片(平板玻璃)	硅酸盐(平均厚度 8mm, 密度为 2.5t/m ³)	35.5 万 m ²	5 万 m ²	20 片/箱, 玻璃仓库
热熔丁基胶	丁基橡胶	4.5	0.5t	7kg/桶, 原料库
双组分硅酮胶(A、B 组份)	A 组份: 聚二甲基硅氧烷 30-50%、碳酸钙 30-60%、201 甲基硅油 1-6%、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4-10%。180kg/桶, 白色膏状	30	2t	180kg/桶, 原料库
	B 组份: 聚二甲基硅氧烷 80-90%、乙炔炭黑 10-15%、四丙基正硅酸盐 1-4%、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1-6%、二月硅酸二丁基锡 1-3%。黑色糊状	3	200kg	20kg/桶, 原料库
干燥剂(分子筛)	3A 型, 铝硅酸盐矿物球粒	18	2.5t	25kg/箱, 原料库
油墨	颜料 10-15%, 水性丙烯酸树脂 20-30%, 表面活性剂 35-45%, 水 5-10%, 消泡剂 1-2%, 蜡 2-3%, 氧化铜、氧化铝 1-2%	1.6	100kg	20 kg/桶, 原料库
PVB 中间膜	聚乙烯醇缩丁醛	6000m	1000m	100m/卷, 原料库
金刚磨轮	/	100 只	10 只	10 只/盒, 材料库

树脂磨轮	/	200 只	20 只	10 只/盒, 材料库
PVC 薄膜	乙烯基的聚物质	3000m	500m	100m/卷, 材料库
铝条	金属铝条, 3*2000mm	20 万 m ²	2 万 m ²	200kg/箱, 材料库
印版	/	100 块	20 块	10 块/箱, 材料库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热熔丁基胶	性壮: 白色至灰黑色, 密度: 0.91, 溶解性: 不溶于乙醇和乙醚,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	可燃	无毒无味
2	硅酮胶	A 组份 白色膏状物, 有轻微的气味; 密度: 1.43g/cm ³ , 粘度 (运动粘度): >50000cps (25℃)	可燃	无毒
		B 组份 黑色糊状物, 有轻微气味; 密度: 1.03g/cm ³ ; 不能溶解; 粘度 (运动粘度): >40000cps (25℃)	可燃	无毒
3	水性油墨	外观为有水溶性彩色油状液体, 带刺激性气味, 比重 1: 3。	可燃	/
4	PVB 中间膜	聚乙烯醇缩丁醛薄膜, 熔性高分子化合物。能溶于醇类、乙酸乙酯、甲乙酮、二氯甲烷和氯仿等。具有良好的耐寒性和黏合性, 对金属、玻璃具有良好的粘接力。	可燃	无毒无味
5	PVC 薄膜	聚乙烯醇缩丁醛薄膜, 熔性高分子化合物。能溶于醇类、乙酸乙酯、甲乙酮、二氯甲烷和氯仿等。具有良好的耐寒性和黏合性, 对金属、玻璃具有良好的粘接力。	可燃	无毒无味

表 1-3 主要设备设施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生产设备	切割机	340BCS-J/YR-CNC-6133	2	国产
	玻璃双边磨边机	SDE2030/2040FLS	4	国产
	上片台	单/双工位/自动	4	国产
	转向台	CSJ4030	2	国产
	双边自动上片机	/	1	国产
	钻孔机	F12550P2N	1	国产
	自动除膜机	EDV-H	2	国产
中空玻璃	清洗干燥机	汉东 QX25L/30L/SDEM	3	国产
	玻璃清洗机	OX300-C/3008	2	国产
	自动玻璃中空线	/	2	国产
	自动铝条折弯机	FB-S	2	国产
	自动灌装机	FD-R	2	国产

	自动打胶机	SYT4-III	4	国产
	丁基胶涂胶机	/	2	国产
	全自动涂胶机	/	1	国产
	纯水设备	KLY-R0-10000/10m ³ /h	1	国产
玻璃印刷	彩釉丝网印刷机	2540	1	国产
	彩釉烘干线	95KW	1	国产
夹胶玻璃	夹生产线	/	1	国产
	高压釜	SDEM-032D/18kg	1	国产
钢化玻璃	玻璃钢化炉	运通, 2991KW	1	国产
	玻璃钢化设备	水平式	1	国产
	玻璃吸吊机	/	4	国产
其它	空压机	30KW、55KW、75KW	3	国产
	冷干机	BL-0120	1	国产
	起重机	/	1	国产

注：以上设备均使用电能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818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3000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40
燃煤 (t/a)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16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 经过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尾水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江苏耀奇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租用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32 号（苏州工业园区新江色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钢化玻璃、钢化滚涂玻璃、钢化夹胶玻璃、中空玻璃，项目年产钢化玻璃 35 万 m²、钢化滚涂玻璃 2 万 m²、钢化夹胶玻璃 8 万 m²、中空玻璃 7 万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改），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2 玻璃及玻璃制品”，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江苏耀奇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钢化滚涂玻璃、钢化夹胶玻璃、中空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耀奇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租赁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32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24121.55m²，建筑面积 13101.1 m²，其中厂房面积 9703.41m²，高度 8.5m。

职工人数：职工 7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10 小时 1 班制，年工作 3000 小时。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指标/用途	设计能力	出厂销售量	年运行数
钢化玻璃	2440*3660mm，厚度 8-10mm，用于高层建筑的门、窗、幕墙、屏蔽及商店橱窗等	35 万 m ²	18 万 m ²	3000
钢化滚涂玻璃	2140*3050mm，厚度 8-10mm，厚度 8-10mm，用于玻璃台面、玻璃形象墙、玻璃背景墙等	2 万 m ²	2 万 m ²	
钢化夹胶玻璃	2140*3050mm，用于门、窗、屏蔽及商店橱窗等，具有耐震、防盗、防弹、防爆、节能的性能。	8 万 m ²	8 万 m ²	
中空玻璃	21000*3050mm，厚度 8-10mm，用于需要采暖、空调、防止噪音或结露以及需要无直射阳光和特殊光的建筑物上。	7 万 m ²	7 万 m ²	

注：钢化玻璃产品部分作为钢化滚涂玻璃、钢化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的原料。

产品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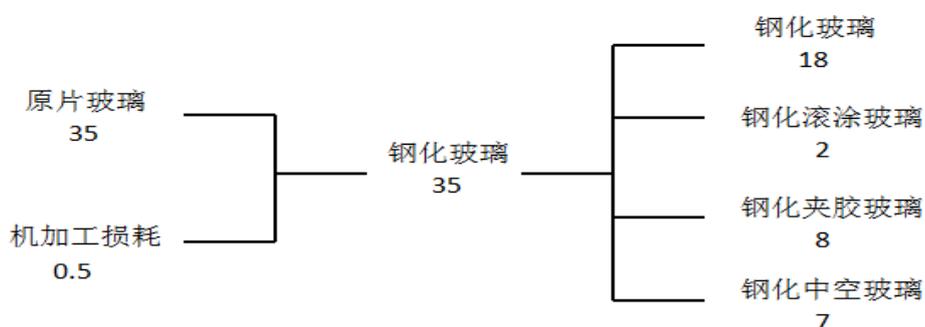


图 1-1 产品上下游关系（单位：万 m²/年）

3、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及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钢化玻璃生产线		35 万 m ²	/
	钢化滚涂玻璃生产线		2 万 m ²	/
	钢化夹胶玻璃生产线		8 万 m ²	/
	中空玻璃生产线		7 万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28177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1680t/a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3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贮运工	化学品仓库		20 m ²	车间内划分
	成品仓库		300 m ²	车间内划分
	原料仓库		200 m ²	车间内划分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0 t/h	清洗水	清洗水沉淀后回用	废水处理回用生产，不排放
		纯水制备废水	进入多格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区	10m ²	车间内划分
		一般固废暂存	20 m ²	/
绿化		150 m ²	依托现有厂区现有绿化	

4、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厂区布置：本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32 号厂房，占地面积为 24121.55m²，建筑面积 13101.4 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 9703.41 平方米，高度 8.5 米，一层，各生产线在车间内划分，办公楼位于另一栋楼内。公司平面布置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区、

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间等。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望江路 32 号内西侧厂房，东侧厂房为蒂比艾斯（苏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其它企业（均为贸易性仓储企业），南面为望江路，隔路为美格特殊化学（苏州）有限公司，西侧紧靠另一工业园（内有苏州阳澄湖米业有限公司、苏州华一机电、跨塘电控接线等企业），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32 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的厂房已建成，属于工业园区新江色织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新江色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通过司法拍卖购得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望江路 32 号房地产（含无证建筑物、不可移动装修及附着物等（见附件拍卖公告），江苏耀奇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工业园区新江色织有限公司租赁其 2 栋生产厂房，并购买了全部生产设备。。

望江路 32 号厂房原为苏州工业园区苏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自建厂房，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2003 年投资建设玻璃深加工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彩釉玻璃，LOW-E 玻璃，镀膜玻璃，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未受到过环保处罚。苏州工业园区苏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因债务纠纷，被姑苏区人民法院进行了整体拍卖（见附件拍卖公告）。

苏州耀奇玻璃有限公司从工业园区新江色织有限公司处购买了原苏州工业园区苏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生产设备，拟用于今后生产之中。苏州工业园区苏东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原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到位，雨污分流设施完善，本项目依托原有已建的洗手间等公用设施，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本项目所租赁的西侧厂房，原为苏州工业园区苏东玻璃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车间，生产中无重污染原辅材料和危险工艺，现有厂房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 （1）现有厂房内遗留有部分生产设备，场地未清理；
- （2）厂房外固废堆场中遗留有未清理的碎玻璃等一般固废。

以新老措施

（1）本项目已将原遗留生产设备全部购买，并将用于今后生产之中，同时对车间生产区域划分进行适当调整。

- （2）对遗留的一般固废进行清理。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32 号厂房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建设地点离太湖距离为 36.7 公里，不属于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项目选址自然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苏州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和世界的各主要城市相连。

地形地貌：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属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气候气象：苏州工业园区位于北亚热带南部，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温度：15.8℃（最高 38.8℃，最低-9.8℃），无霜期长达 230 天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76%，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平均气压：1016hpa，年平均风速：3.6 米/秒。风向：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水文：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主要河流有娄江、吴淞江、相门塘、斜塘河、春秋浦、凤凰泾等；主要湖泊有金鸡湖、白荡、沙湖、独墅湖、阳澄湖等。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据大运河苏

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地下水位一般在-3.6~-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流吴淞江，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青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被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32 号，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处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所划分的唯亭片区。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新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是苏州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其地处苏州城东金鸡湖畔，行政区域面积 278km²，其中，中新合作区 80km²，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 80.87 万。

近年来，园区党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握发展新常态，践行发展新理念，经济社会保持健康持续较好发展。2016 年，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50 亿元，同比增长 7.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88.1 亿元，增长 12%，税收占比达 93.1%；进出口总额 490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0.5 亿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13 万元，增长 8.1%；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 3.36%，万元 GDP 能耗为 0.254 吨标煤，人均 GDP 超 4 万美元，经济运行呈现主要指标增长平稳、转型升级质效提升、发展动能加速转换的良好态势，综合发展指数、集约发展水平、质量效益指标居全国开发区前列。

2、交通运输

苏州工业园区通过周边的高速公路、铁路和水陆与全国各主要城市相连。公路：沪宁高速公路的开通使上海到苏州工业园区的行车时间仅需 1 小时，312、204 和 318 国道连接着苏州与南京、上海等大城市。航空：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80km，通过机场路或沪宁高速公路，行车时间只需 1 小时。铁路：京沪铁路线经过苏州，江苏最大的货运站白洋湾距离园区 12km。水路：上海港是为苏州服务的主要港口，苏州地区 70% 以上的进出口货物通过上海港，可停泊 35000t 级的海轮。

3、苏州工业园区公用工程

目前园区内全面达到“九通一平”标准。

（1）供水设施

1998 年 1 月，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净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水厂的水源取自太湖，出厂水的水质标准超过中国国家标准以及 WHO1993 年饮用水的标准。园区供水厂在现供水能力为 45 万 m³，目前日均供水量 30 万 m³。随着

园区的发展和需要，将最终达到日供水 60 万 m³ 的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该项目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本项目工程包括有阳澄湖取水头部、阳澄湖水厂（原规划第三水厂）以及配套的输配水干管，设计总规模 50 万 m³/d。其中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³/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能够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供电设施

电源来自三个方向，双回路供电，电力充足，稳定可靠，拥有华能电厂和蓝天热电厂专门配套供电，总规划发电量 360 万千瓦。

（3）供气、供热

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的集中供热厂。目前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由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主要集中供热企业之一，是一个由燃机分厂、第一热源厂、跨塘分厂、管网部构成的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规模的大型热电企业。蓝天燃机分厂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东南部，装机总容量达 2×180MW，最大对外供热能力可达每小时 250 吨。蓝天第一热源厂建有二台德国进口的 20 吨/时 LOOS 燃油锅炉，跨塘分厂建有二台 35 吨/时国产锅炉，实际供热能力共为 90 吨/小时，发电能力 6MW；热网系统已实现与燃机分厂的热网联网，热网管线累计达到 32 公里，最大供热能力将达到 340 吨/小时。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以北，占地面积 7.73 公顷，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年供热能力 100 万吨。

（4）环保设施

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目前第一污水厂日均接纳废水量约为 17.4 万 t/d，尚有约 2.6 万 t/d 的处理余量。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 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项目少量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建有多家专营的固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固废处理和填埋率达 100%。

(5) 电信设施

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ISDN、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4、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1) 工业园区区域规划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其地处苏州城东金鸡湖畔，行政区域面积 278km²，下辖四个街道，包括娄葑街道、斜塘街道、唯亭街道、胜浦街道。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 278km²；规划期限：近期 2012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4。

人口规模：到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115 万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为 135 万人。

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1.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49.0 平方米；到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7.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31.3 平方米。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星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中心体系：规划“二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二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多点”，即邻里中心。

根据《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苏州工业园区将整个辖区划分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四个板块，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旨在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

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包括唯亭街道，本项目位于唯亭街道。

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要对接融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积极开展政策功能先行先试，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健康医疗、金融贸易、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产业，努力打造辐射全国的智慧商贸平台、面向全球的自由贸易园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高地。

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功能定位：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

产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发展产业定位。

5、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32号，根据土地证（苏工园国用（2004）12第0357号）（详见附件），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因此本项目符

合苏州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

（2）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属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为普通玻璃的深加工产品，符合制造业向高端化发展的要求，与苏州工业园区发展产业定位相容。

6、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对照，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本项目产品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

（2）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1)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的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中的保护区范围的叙述，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距离为 36.7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

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上述任何禁止行为，符合条例要求。

本项目不在《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符合其中相关的条例和法规，因此本次项目符合《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该条例已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文件苏人发〔2018〕2 号修订，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批准），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 100 米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 5000 米及沿岸纵深 500 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准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 2000 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望江路 32 号，距离阳澄湖最近距离为 1.6km，距离娄江 65m，对照《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项目位于阳澄湖准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准保护区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不新增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4）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等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等工序，不使用涂料、清洗剂等有机溶剂，使用低 VOCs 的环保油墨，可有效减少 VOCs 的产生，使用的密封胶为高聚合物胶，且在常温下胶接，减少有机物挥发，因此，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32 号西侧厂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

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2015年版）；本项目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边界最近距离为13.6km，不在其二级管控区内；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边界最近距离为12.1km，不在其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的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也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7年园区PM_{2.5}、NO_x和O₃超标，S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达标；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级别。

③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均利用电能，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不在苏州工业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2-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以及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 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环保原辅料	符合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涉及印刷。根据该要求，印刷采用水性油墨	符合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VOCs 废气采用洗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废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含高浓度母液	符合
	(四)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VOCs 废气采用洗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 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符合
	(五)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监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监测净化效率	符合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投产后按照管理要求建立 相关台账。	符合
印刷包装行业	1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的环保型油墨、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技术	符合
	2	采用凹印、丝印的印刷车间及印铁制罐的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 备，厂区内、车间外的空间无明显异味。	采用水性油墨，并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做到车间、厂区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
	3	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	水性油墨印刷有机物挥发较少，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				

		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分别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		
	4	油墨、黏合剂和润板液等含 VOCs 原料须密封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	采用水性油墨，密封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	符合
	5	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重新用于清洗系统	不使用溶剂	符合

(7) 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环保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及主要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望江路 32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的工业片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生产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生产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符合国内先进水平。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

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进入吴淞江，按照《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吴淞江的水环境功能定为IV类标准，地表水调研苏州工业园区监测站2016年5月13~15日吴淞江水质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的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1。

表 3-1 评价结果汇总 (浓度：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cr	氨氮	总磷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浓度均值	7.68~7.98	15~20	0.918~1.09	0.07~0.12
	污染指数	7.86	17	1.021	0.11
	超标率%	0	0	0	0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浓度均值	7.64~7.75	15~18	1.23~1.42	0.19~0.24
	污染指数	7.68	16	1.34	0.21
	超标率%	0	0	0	0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	浓度均值	7.59~7.66	14~18	1.15~1.4	0.14~0.21
	污染指数	7.62	16	1.31	0.17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IV类）		6~9(无量纲)	30	1.5	0.3

由表3-1可知，吴淞江各监测断面pH、COD、氨氮、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3-2

表 3-2 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6	75	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31	150	2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40	123	超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10	80	148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5	150	9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9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	4	38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	/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81	160	113	超标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由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亭南新村监测点位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地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400m，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4 日~20 日，引用的该大气点位的监测时间为三年以内的监测数据，其时效性符合要求，具有可行性。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项目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mg/m³)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亭南新村	2200	96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14 1 32	66	0	达标

由表 3-2、3-3 数据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标，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针对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及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了《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淘汰高耗能落后电机设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等方式，降低煤炭的使用量，进而实现《方案》中到 2020 年园区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 以上的目标。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

[2014]68号], 厂界外 1m 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的现场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委托江苏康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进行采样, 布设 4 个监测点(在租赁厂房周边布设)。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4, 具体监测报告(KDHJ190305)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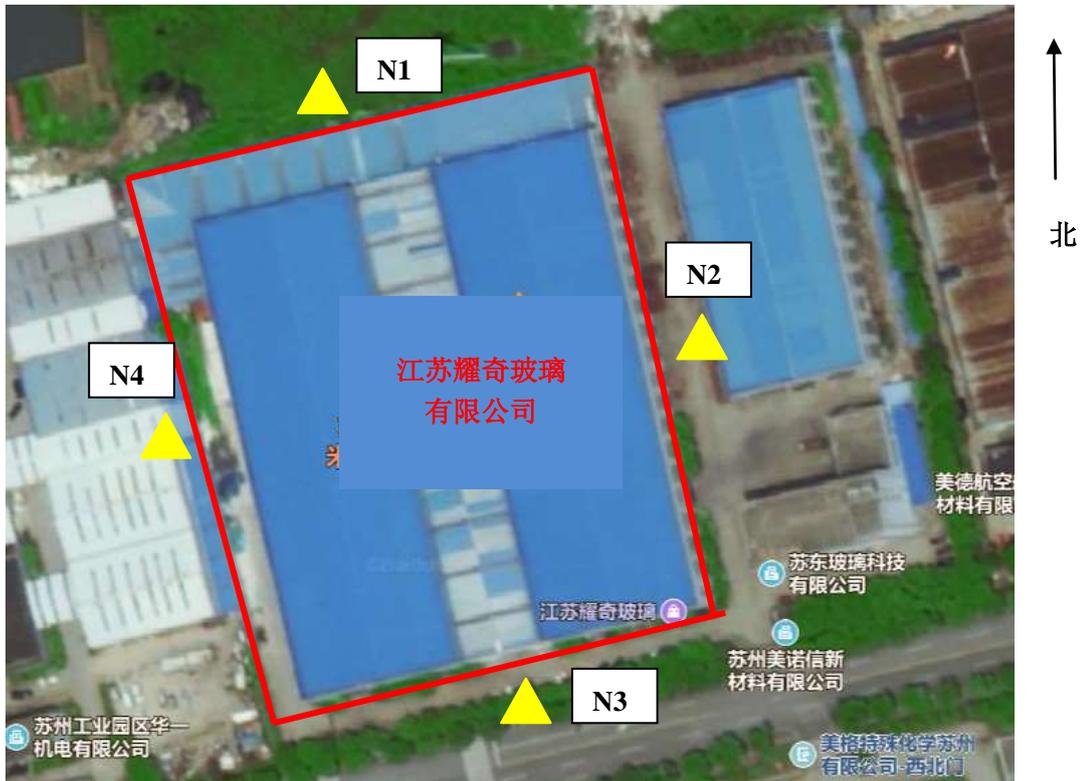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eqdB(A)) 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4 日

监测点	北厂界(N1)	东厂界(N2)	南厂界(N3)	西厂界(N4)	评价
昼间	52	53	51	51	达标
夜间	47	47	48	49	达标
标准	3 类区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注释: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3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1m/s;

由表 3-4 可知,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厂界监测点能相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总体来说, 项目地周围水环境, 声环境质量较好, 大气环境有待改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唯锦幼儿园	-2300	-90	居民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西	24000
唯锦苑	-2350	80	居民	4230 人		西	24000
雍和弯花园	-2340	272	居民	1680 人		西南	2400
亭南新村	-2100	-890	居民	2256 人		西南	2400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吴淞江	南	730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娄江	北	65m		
	阳澄湖	北	1500m	68.20km 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厂界	—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生态环境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1600m	68.20km ²	重要湿地
	金鸡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	西南	12.1km	6.77km ²	重要湿地
	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西南	13.6km	9.08km ²	重要湿地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3.6Km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太湖	西南	36.7k	2445km ²	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距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 1500 米，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划分的二级保护区内，项目距金鸡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2.1km，距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3.6km，距阳澄湖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6 km，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2015 年版），本项目不在金鸡湖重要湿地以及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COD)	m/L	30
			氨氮 (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	SS		60

2、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非甲烷总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表 2 二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PM _{2.5}		/	75	35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O ₃		200	160	/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边界方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	3 类标准	dB (A)	5	55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I，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吴淞江。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废水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以 N 计)	mg/L	45
			总磷 (以 P 计)		8
			总氮 (以 N 计)		70
园区第一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 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mg L	45
			氨氮*		4 (7) **
			总氮		15
			总磷*		0.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g/L	10

备注：*为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污染物指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报告中指标确定。**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磨边、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的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标准值具体见表 4-5。

表 4-5 回用水质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PH	--	6.5-8.5
		SS	mg/L	--
		COD	mg/L	60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及印刷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60	15m	2.6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最高点	4.0

*备注：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3、周界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7。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方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	区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

(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3) 固废评价中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2	0.0648	0.0072	0.007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1	0	0.041	0.041
		颗粒物	0.08	0	0.08	0.08
生活污水	水量		1680	0	1680	1680
	COD		0.67	0	0.67	0.67
	SS		0.50	0	0.50	0.50
	NH ₃ -H		0.06	0	0.06	0.06
	TP		0.034	0	0.034	0.034
	TN		0.076	0	0.06	0.07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4.1	14.1	0	0
	危险废物		1.12	1.12	0	0
	生活垃圾		21	21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在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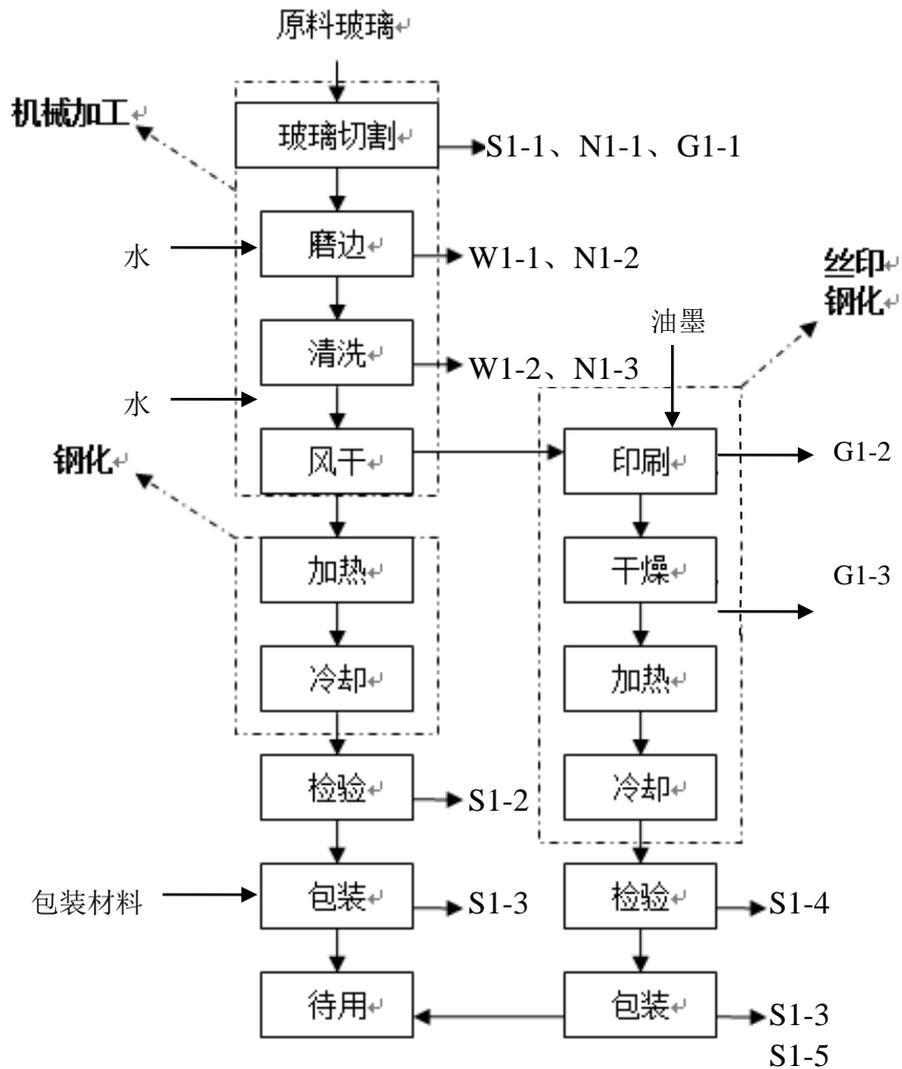


图 5-1 钢化玻璃生产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①机械加工

玻璃切割：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选择不同规格和厚度的玻璃，设置玻璃切割机的切割参数（主要为玻璃的长和宽），将玻璃放入切割线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主要产生切割噪声（N1-1）、玻璃边角料（S1-1）及少量粉尘（G1-1）

磨边：磨边机的工作原理是采用金刚磨轮对玻璃棱边进行打磨，将玻璃锐利边角磨平，在打磨过程中，金刚磨轮也会损耗，慢慢磨碎变成金刚砂。在磨边过程中，需要采用水对

磨边机进行润滑和冷却。磨边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磨边机噪声(N1-2)以及废水(W1-1)，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SS，主要成分为玻璃粉末以及金刚砂。

清洗：磨边后的玻璃转入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自来水进行喷淋式自动清洗，清洗机内设有水箱，当玻璃在输送滚轮上通过时，水箱内的水通过清洗机上部设置和喷淋孔进行自动喷淋清洗，清洗为一次性的，清洗用水量根据不同型号清洗机所配置的水箱确定，各产品的清洗过程均相同。清洗过程产生清洗机噪声(N1-3)以及废水(W1-2)。清洗后的玻璃素材，在生产线上采用风机产生的高压风吹干玻璃素材上沾有的水分。

②丝印和钢化

清洗过后的玻璃，部分玻璃进入钢化炉进行钢化，部分玻璃进入丝印机进行丝印。

a. 丝印过程如下：

印刷：清洗干净并干燥后的玻璃素材送入丝印机进行印刷，根据客户要求玻璃表面印刷上各种图案，印刷油墨采用水性油墨，以水为溶剂，印刷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G1-2)。

干燥：印刷后玻璃素材进入印刷机后部的烘道内进行干燥（电加热 145℃），干燥过程中油墨中的水全部挥发，颜料和色粉等留在玻璃上，固化成各图案。干燥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G1-3)。

调配、洗版：油墨调配在丝印车间内进行，水性油墨调配时稀释剂为水。印刷后需对丝印机进行洗版，水洗版采用自来水进行洗版，产生的洗版废水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b. 钢化过程如下：

加热：印刷后的玻璃进入平弯钢化炉将玻璃加热到接近玻璃的软化温度（600℃），使玻璃通过自身的形变消除内部应力，钢化炉采用电加热。

冷却：经过加热消除内部应力的玻璃关闭加热炉，采用淬冷风机将高压冷空气（高压空气压力为：440~600 kpa，高压空气淬冷时间为：7~8 秒），通过多头喷嘴吹向玻璃的两面，使其迅速且均匀地冷却至室温，再将钢化后的玻璃移至取片段取下即得到成品。

③检验：对丝印钢化和普通玻璃钢化后的玻璃进行检验，该工序会检出极少量次品(S1-2、S1-4)。

⑨包装：检验合格的玻璃包装好，然后放入木箱中，入库待用，包装过程产生部分废包装材料(S1-3、S1-5)。

2、中空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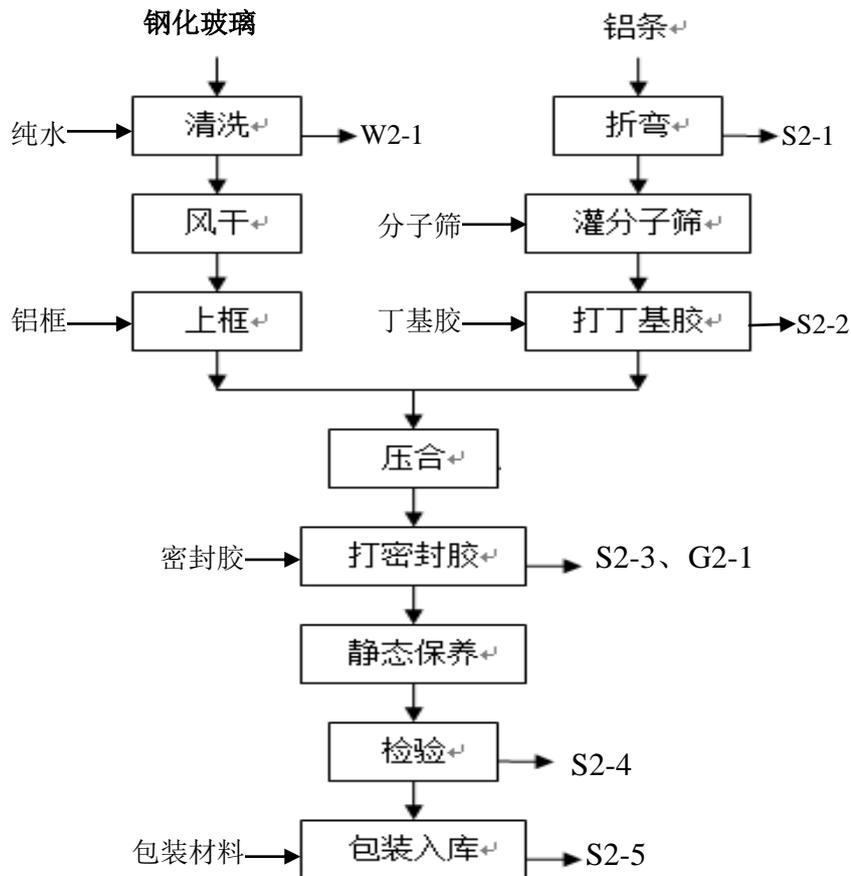


图 5-2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①清洗：将需要加工成中空玻璃的玻璃进行清洗。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清洗采用纯水进行清洗，该环节产生清洗废水(W2-1)。

②风干：清洗后的玻璃素材，在生产线上采用风机产生的高压风去除玻璃素材上沾有的水分。

③折弯：外购的铝条经折弯机加工成铝框，该环节会产生铝条边角料(S2-1)

④灌分子筛：将干燥剂（分子筛）灌注进入铝框内备用。

⑤打丁基胶、压合：本项目中空玻璃的生产是在两片玻璃中间，用注入干燥剂的铝框将玻璃隔开，四周用胶接法密封形成一个密封的隔层。具体生产中，首先将一块清洗之后的洁净玻璃上料，进入胶合匝道并固定，然后采用打胶机在铝框侧面涂上丁基胶条，将上胶的铝框和第一块玻璃贴合，最后将另外一块洁净玻璃推入胶合匝道，和已经装入铝框的上块玻璃进行胶合并设定的压力下将两块玻璃和铝条压紧。该道工序会产生废丁基胶(S2-2)。

丁基胶为丁基橡胶及异丁烯在炼胶机上 100~130℃塑炼均匀，加入填料，其他配合剂，多次反复混炼均匀，经挤出机挤压成型，用不粘纸包装成品。涂胶时将胶料装入涂胶机胶缸中，挤压 0.6Mpa，自动涂在中空玻璃铝条上。涂胶温度为常温（25℃），丁基胶为无溶剂型永久塑性单组份密封胶，无毒无味，常温下不挥发，挤出环节无废气产生。

⑥打密封胶：胶合后的两片玻璃，需要再次采用双组份硅酮胶（AB 组份按 10: 1 混合）在胶合口四周进行打胶密封。硅酮胶调配采用打胶机进行，将 A、B 二组分硅酮胶分别倒入打胶机桶内，经打胶机搅拌调配均匀后再对玻璃胶合口进行打胶。该道工序会产生废硅酮胶(S2-3)，硅酮胶为无溶剂型胶，无毒无味，打胶温度 25℃，打胶环节有少量废气产生（G2-1）。

⑦静置保养：中空玻璃加工好后，静置保养

⑧检验：对加工好的玻璃进行检验，该工序会检出极少量次品(S2-4)。

⑨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采用 PVC 薄膜包装后，放入木箱内，入库待运，包装环节有包装废料(S2-5)产生。

3、钢化夹胶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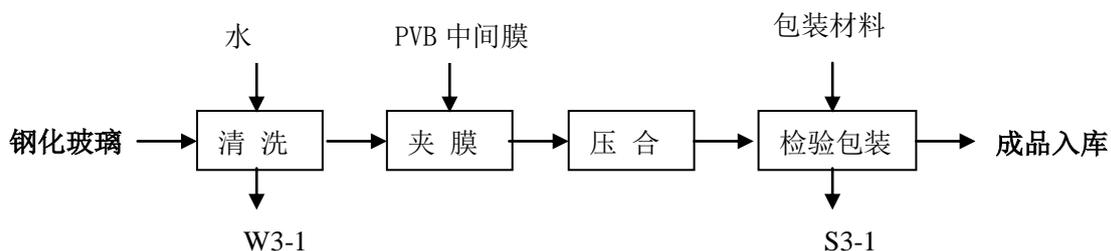


图 5-3 钢化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①清洗：利用玻璃清洗机对玻璃进行清洗，此过程有清洗废水（W3-1）产生。

②夹膜：在二片玻璃中夹入 PVB 塑料薄膜，并叠放整齐。

③压合：将叠放整齐的玻璃放置于高压釜中进行加热加压，加热温度 120—140℃，然后恒温保持 2h，压力 1.8MPa，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产品，即夹胶玻璃。

④检验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有废包装（S3-1）产生。

4、滚涂玻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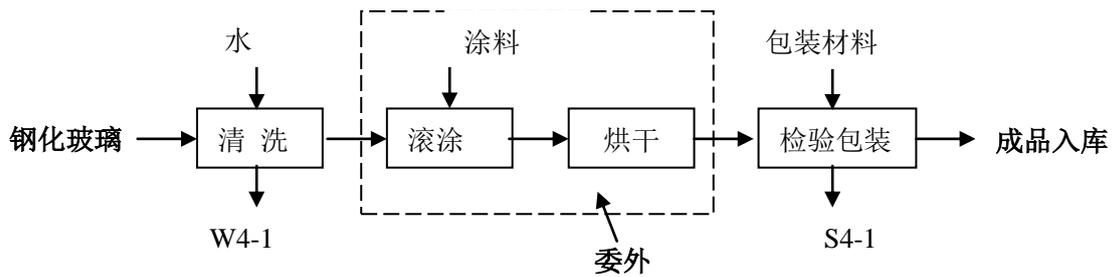


图 5-4 滚涂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 ①清洗：利用玻璃清洗机对玻璃进行清洗，此过程有清洗废水（W4-1）产生
- ②滚涂、烘干：利用滚涂线在玻璃表面涂上一层涂料，然后进行烘烤固化。本工序委外进行。
- ③ 检验包装：加工好的玻璃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有包装废物（S4-2）产生。

4、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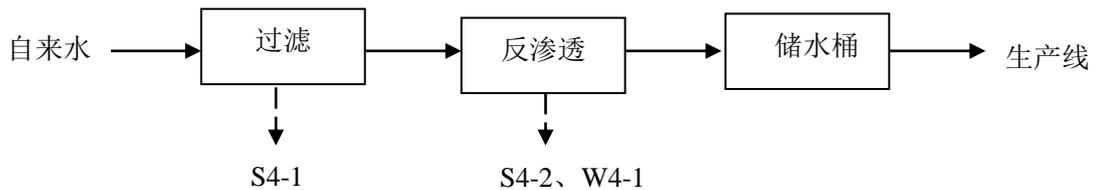


图 5-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 ① 过滤：自来水首先通过滤芯进行过滤，进入下道工序。过滤过程产生废滤芯（S4-1）。
- ② 反渗透：过滤后清水通过反渗透处理，处理后清水进入储水桶备用。些过程产生废反渗透膜（S4-2）、废水（W4-1）。

5、玻璃印刷洗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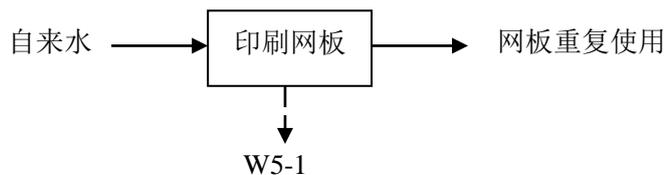


图 5-5 洗版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 生产废水

①磨边、清洗废水：项目在磨边、清洗等加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多格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玻璃清洗，不排放，定期进行补水。沉淀池污泥定期进行人工清理，污泥经滤干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废水沉淀池设为4格，每格池尺寸为2000*1500*1000mm，容积3m³，沉淀系统总容积为12m³，处理能力为10m³/h，根据估算生产废水排放量8.7m³/h，能够满足要求，废水经处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清洗，废水不排放。由于一般玻璃清洗及磨边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大颗粒悬浮物（玻璃粉），易于沉淀，且沉降速度较快，本项目沉淀设置为平流式沉淀池，4格串联，总长度8米，每格沉淀池内停留时间可达15分钟，系统停留时间为1小时，根据实验，玻璃粉颗粒物自然沉降速度约20分钟，因此，废水经4格沉淀池沉淀后，基本能够去除颗粒物，达到一般清洗及磨边水质要求（SS≤20mg/L），可以回用生产。废水系统由于露天设置，通过会因为水汽蒸发而减少，同时也由于污泥的清理会带走部分水份，因此对于整个废水系统来说，水在系统循环中会有消耗，需要补充一定的新水，本项目年补充水量为3000t/a，由于新水的补充，稀释了废水系统中因不断循环源而累积的各类离子，改善了水质。因此本项目能够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

②纯水制备废水：项目中空玻璃生产中玻璃清洗需用纯水清洗，年需用纯水约1.5万t，以纯水制备过程中产水率65%计，年用水量为23077t，产生纯水制备废水8077t/a，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其它玻璃清洗过程。

③玻璃印刷洗板：项目玻璃水性印刷中网板清洗用自来水进行冲洗，项目设置清洗槽，清洗槽中清洗水重复使用，定期清理槽内沉淀物。清洗用水3t/a。

项目清洗槽设置为0.5m³容积，清洗在槽内进行，清洗槽为敞开式，存在自然的水汽蒸发现象，同时由于清洗的网版及槽底沉渣的清理会带走部分水份，因此对清洗槽来说，水不是永恒的，需要增加补充水，从而起到不断稀释作用，以满足网板清洗的水质要求，达到回用目的。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70人，每天用水量按100L/人·天计，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2100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产生废水量为1680t/a。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无其它生活用水。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28177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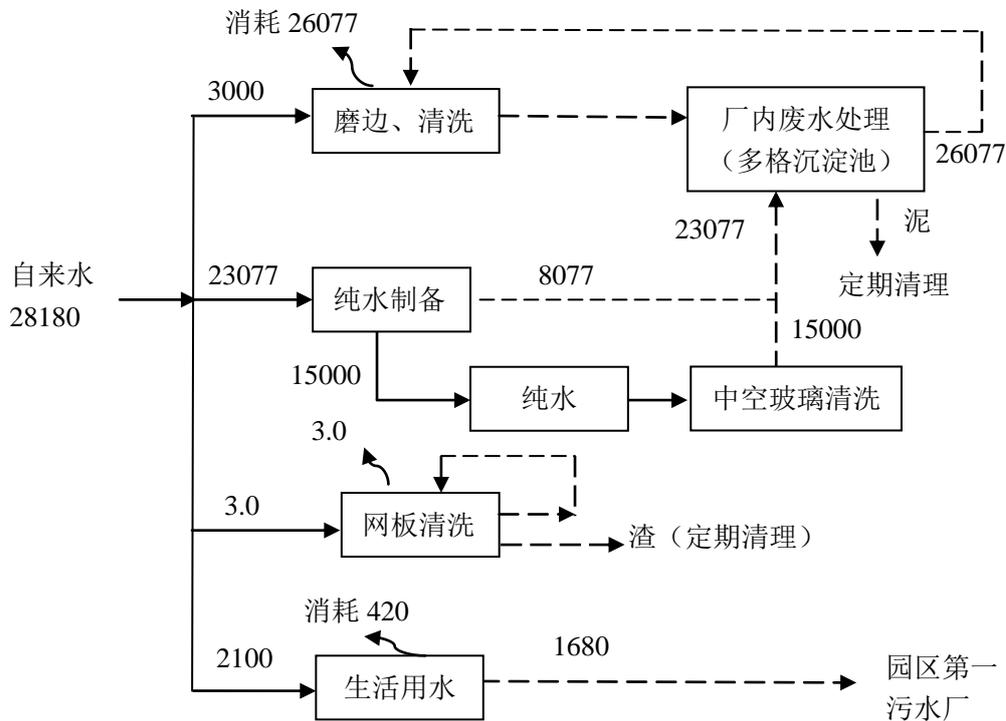


图 5-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和 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废水	清洗水	18000	SS	400	7.2	/	/	/	废水系统处 理后回用
	纯水弃水	8077	SS	30	0.24	/	/	/	
	网板清洗水	3	SS	300	0.0009	/	/	/	
生活污水	1680	COD	400	0.67	400	0.67	500	接管进园区 第一污水处 理厂，尾水 排至吴淞江	
		SS	300	0.50	300	0.50	400		
		氨氮	35	0.06	35	0.06	45		
		TP	5	0.034	5	0.034	8		
		TN	45	0.076	45	0.076	70		

2、废气

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玻璃切割粉尘 (G1-1)、印刷废气 (G1-2)、干燥废气 (G1-3)；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胶废气 (G2-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切割粉尘:

项目玻璃切割采用自动切割机切割, 类比同类企业玻璃切割粉尘产生量约为原片玻璃重量的 0.01%, 则粉尘产生量为 0.4t/a, 由于玻璃粉尘粒径较大, 约 80%的粉尘沉积于设备周围, 只需定期进行清扫, 收集于贮存桶内, 定期处置。20%玻璃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排放量为 0.08t/a(0.027kg/h, 运行时间 3000h/a)。

(2) 印刷及干燥废气

项目设有玻璃印刷工序, 采用水性油墨印刷,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 10-15%, 水性丙烯酸树脂 20-30%, 表面活性剂 35-45%, 水 5-10%, 消泡剂 1-2%, 蜡 2-3%, 氧化铜、氧化铝 1-2%, 印刷及干燥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VOCs 按照推荐的水性油墨用量的 5% 估算, 项目年油墨用量为 1.6 t/a, 则年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8t/a(0.0267kg/h, 印刷机运行时间 3000h/a),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印刷废气主要为墨烘干过程中产生, 玻璃印刷线采用电加热烘干, 烘干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设备中部设置有废气排放口, 废气可通过此排放口进行收集, 废气收集率可达 90%, 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 0.072t/a, 污染物去除率 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72 t/a, 排放速率 0.0024kg/h, 运行时间 3000h/a, 风机风量 2000m³/h。

(3) 打胶废气

打胶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部分废气通过中空玻璃干燥剂(分子筛)吸收后, 散发量极少。硅酮胶在常温下可自然固化, 无需稀释剂, 类比同类企业(益阳三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等), 硅酮胶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以 0.1% 计, 企业硅酮胶年用量为 33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3 t/a, 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 0.033 t/a(0.011kg/h, 运行时间 3000h/a)。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气筒参数			处理效果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编号	
印刷及干燥	2000	非甲烷总烃	12	0.024	0.072	活性炭吸附	90%	1.2	0.0024	0.0072	120	15	0.2	FQ-1	达标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切割	粉尘	0.08	0.0267	6000	8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266		
	打胶	非甲烷总烃	0.033	0.011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较高,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有清洗机、清洗干燥机、切割机、磨边机、空压机等,噪声值约 85dB(A)。

表 5-4 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噪声源	使用数量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方案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噪声源位置
清洗机	2 台	85	隔声、减振	-25	西, 10m	车间
清洗干燥机	3 台	85	隔声、减振	-25	西, 10m	车间
磨边机	4 台	85	隔声、减振	-25	南, 8m	车间
切割机	2 台	85	隔声、减振	-25	西, 10 m	车间
空压机	3 台	85	隔声、减振	-25	南, 15 m	车间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办公和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0kg/d,合 21t/a。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主要为检验工序中产生的报废产品;包装过程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中空玻璃生产产生的废胶,丝印产生的废油墨、原料包装以及废水污泥等,类比同类项目生产经验以及企业提供资料,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

废产品: 检验工序中产生的废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产品产生量约为 1.5t/a。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

废胶: 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丁基胶、硅酮胶,产生量约为 0.2t/a。

废油墨: 中空玻璃丝印过程产生的废油墨,产生量为 0.02t/a;

废包装桶：废原料包装桶 0.2t/a。

废玻璃：生产过程中由于玻璃自爆及生产损坏，产生废玻璃，产生量为 3.5t/a；

污泥：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8 t/a。

纯水制备废物：纯水制备中采用精细过滤及滤膜，产生废滤芯、滤膜等废物，年产约 0.1t/a；

网板清洗废渣：玻璃印刷网板清洗水沉淀后产生油墨废渣，产生量为 0.001 t/a。

废网板：印刷产生报废网板，年产生量 100 块/a。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

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5-5，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5-6。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产品	检验	固态	玻璃	1.5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试行)
2	废玻璃	生产	固态	玻璃	3.5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1.0	√		
4	纯水制备废物	纯水制备	固态	纤维	0.1	√		
5	废胶	打胶	固态	丁基胶、硅酮胶	0.2	√		
6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废包装物	0.2	√		
7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油墨	0.02	√		
8	污泥	沉淀池	固态	琉璃粉	8	√		
9	废油	机械润滑	液态	矿物油	0.2	√		
10	网板清洗废渣	网板清洗	固态	水性油墨渣	0.001	√		
11	废网板	玻璃印刷	固态	网板	100 块	√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5	√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21	√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玻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本)	/	78	/	1.5
2	废玻璃		生产	固态	玻璃		/	78	/	3.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	61	/	1.0

4	纯水制备废物		纯水制备	固态	纤维		/	78	/	0.1
5	污泥		沉淀池	固态	玻璃粉		/	86	/	8
6	废网板		玻璃印刷	固态	网板		/	86	/	100 块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		T, I	HW49	900-041-49	0.2
8	废胶		打胶	固态	丁基胶、硅酮胶		T	HW13	900-014-13	0.2
9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油墨		T, I	HW12	900-253-12	0.02
10	网板清洗废渣		网板清洗	固态	水性油墨渣		T, I	HW12	900-253-12	0.001
11	废油		机修	液态	油		T	HW08	900-249-08	0.2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5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	99	/	21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进行重点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表 5-7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塑料	6 个月	T, I	直接贮存
2	废胶	HW13	900-014-13	0.2	打胶	固态	丁基胶、硅酮胶	丁基胶、硅酮胶	1 年	T	分类储存于专用收集桶内
3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02	丝印	液态	油墨	油墨	6 个月	T, I	
4	网板清洗废渣	HW12	900-253-12	0.001	网板清洗	固态	油墨渣	油墨渣	6 个月	T, I	
5	废油	HW08	900-249-08	0.2	机修	液态	油	油	1 年	T, 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年	T/n	储存于编织袋中

表 5-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详见平面布置	3m ²	直接贮存	0.2t	半年
2		废胶	HW13	900-014-13		1m ²	贮存于专	0.2t	一年

3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图	1m ²	门的收集桶内	0.02t	一年
4		网板清洗废渣	HW12	900-253-12		0.1 m ²		0.001	一年
5		废油	HW08	900-249-08		2m ²		0.2t	一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m ²	贮存于编织袋中	0.5t	一年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控制好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中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用密闭容器进行贮存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上符合标准的标签。

b)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②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P1	非甲烷总烃	12	0.072	1.2	0.0024	0.0072	周围大气
	无组织排放	粉尘	/	0.08	/	/	0.08	
		非甲烷总烃	/	0.041	/	/	0.041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680	400	0.67	400	0.67	接管进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SS		300	0.50	300	0.50	
		NH ₃ -H		35	0.06	35	0.06	
		TP		5	0.034	5	0.034	
		TN		45	0.076	45	0.076	
固体废物	种类(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废产品		1.5	1.5	0	0	外售或处置	
	废玻璃		3.5	3.5	0	0		
	废包装材料		1.0	0	1.0	0		
	纯水制备废物		0.1	0.1	0	0		
	废网板		100 块	100 块	0	0		
	污泥		8	8	0	0		
	废包装桶		0.2	0.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		0.2	0.2	0	0		
	废油墨		0.02	0.02	0	0		
	废油		0.2	0.2	0	0		
	废活性炭		0.5	0.5	0	0		
	网板清洗废渣		0.001	0.001	0	0		
	生活垃圾		21	21	0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污染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排放 dB (A)		
	清洗机	85	生产车间		西, 10m	昼间≤65 夜间≤55		
	清洗干燥机	85	生产车间		西, 10m			
	磨边机	85	生产车间		南, 8m			
	切割机	85	生产车间		西, 10 m			
	空压机	85	生产车间		南, 15 m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p> <p>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区望江路 32 号厂房, 其地块属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根据上述工程分析, 项目污染物排放较低。因此, 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 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内建设，部分设备已安装，仅进行少量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6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直接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I 级标准后排入吴淞江。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2) 接管可行性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吴淞江畔听涛路，于 1998 年投入运行，规划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现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目前其日均接纳废水量约为 19 万 t/d，尚有约 1 万 t/d 的接管余量。本项目产生污水 5.6t/d 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水厂于 2005 年建成了 1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主要工艺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的方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循环冷却水、厂内生产、绿化用水，经加压后也可通过管网送往使用客户。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工艺，工艺流程图见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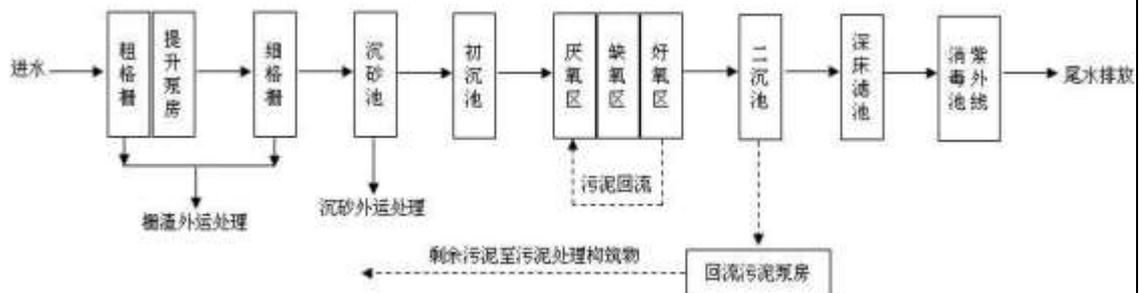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A/O 工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基础上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其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厂由 A/A/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再经深化滤床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

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各项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因此从水质、水量上来讲均是可行的。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估算模式及参数选取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78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8.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源强参数选取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强调查如下表 7-2~3 所示。

表 7-2 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点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FQ-1	非甲烷总烃	15	0.2	17.7	25	3000	正常	0.0024

表 7-3 面源源强调查参数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粉尘	150	40	8	3000	正常	0.0267
	非甲烷总烃				3000		0.0137

③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AERSCREEN 面源、点源估算模式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P_{max} 代表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如污染物数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 7-4 建设项目排放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 距离/m	FQ-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0.2040	0.01	6.2441	0.31	13.125	1.46
最大浓度落地点	20m		82m		82m	

④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进行判断,属于二级评价。

表 7-5 评价等级判断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评价	$P_{max} < 1\%$

⑤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明确:“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公布了该计算模式,本环评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测算。

表 7-6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测算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kg/h	面积 m ²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模式计算距 离(m)
生产车间	粉尘	0.0267	6000	0.9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0.0137		2	无超标点

经推荐模式计算，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无超标点。厂界外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FFQ-1	非甲烷总烃	1.2	0.0024	0.0072

①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生产车间	切割	粉尘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20	0.08
2		印刷、干燥、打胶	非甲烷总烃			120	0.0137

② 年排放量核算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08
2	非甲烷总烃	0.048

(3)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印刷及干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减少有机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改善室内空气环境，本项目在印刷和干燥工序配套集气系统来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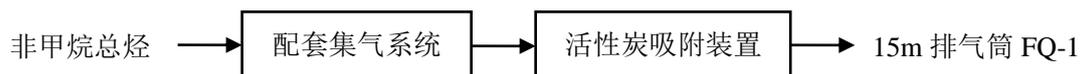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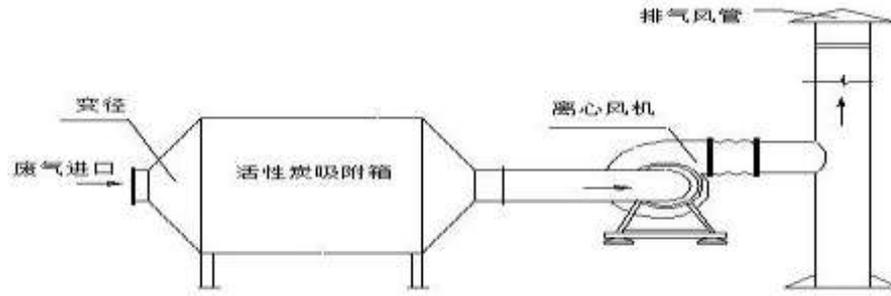


图 7-2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一般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90% 以上，本报告取 90%。

活性炭吸附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14kg 有机废气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 0.065 t/a，则需活性炭 0.46 t/a，建议活性炭装置充填量为 250kg，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气收集率为 90%，去除率 90%。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活性炭吸附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委托专业设计、施工单位按照《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量的 120% 设计，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收集系统及排气筒需符合相关要求，采用煤质型活性炭，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活性炭装置的基本参数见下表。

表 7-10 活性炭装置参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量	2000 m ³ /h
	规格	1000*11000*12000mm
	过滤面积	1m ³
	箱体材质	Q235 碳钢
	结构	卧式上进下出型
	活性炭	0.6m ³

注：本装置为初步计算，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可以根据工程设计计算更改参数

为保证废气装置有较高的去除率，项目设计采取以下措施：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证装置气密性良好；

b、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执行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及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鉴于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存在 NO₂、PM_{2.5} 超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不达标区域环境影响需有替代源的削减方案，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其有组织和无组织叠加最大落地浓度为 13.125mg/m³、6.2441mg/m³，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 2017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RE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排放量	SO ₂ ：（ ）t/a	NO ₂ ：（ ）t/a	颗粒物：（ 0.08 ）t/a	VOCs：（ 0.048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运行设备，包括清洗机、磨边机、切割机、清洗干燥机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以上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在项目建设中，企业重视噪声污染防治，注意设备选型，尽可能选用较低噪声设备，同时固定设备要安装减震垫降低其工作噪声。

为了预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对本项目噪声声源进行计算，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下表 7-11。预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1 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设备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衰减值 [dB(A)]	排放源强 [dB(A)]	与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清洗机	2 台	85	25	60	50	30	10	20
	清洗干燥机	3 台	85	25	60	70	60	10	30
	磨边机	4 台	85	25	60	60	8	30	40
	切割机	2 台	85	25	60	80	40	10	30
	空压机	3 台	85	25	60	85	15	30	20

表 7-12 噪声影响值预测表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治理措施
东	40.56	减振、隔声
南	45.61	减振、隔声
西	29.69	减振、隔声
北	41.25	减振、隔声
标准值	昼间≤65dB(A)	

注：白班制，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本次采取的消声减振措施，建设项目排放噪声对东、南、西、北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在指定的区域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7-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最终处置利用方式
1	废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1.5	委外处置	委处置	填埋
2	废玻璃	生产			3.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1.0			
4	纯水制备废物	纯水制备		/	0.1			
5	废网板	印刷		/	100 块			
6	污泥	沉淀池		/	8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理	焚烧 D10
8	废胶	打胶		HW13(900-014-13)	0.2			
9	废油墨	印刷		HW12(900-253-12)	0.02			
10	网板清洗废渣	网板清洗		HW12(900-253-12)	0.001			提炼 后利用 R9
11	废油	机修		HW08(900-249-08)	0.2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0.5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21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区环卫部门	填埋

本次项目新建1个专门的危废暂存间，设计面积 $8m^2$ ，位于车间西北，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此，定期委托专门资质单位清运。危废和非危废分类存放、分类管理，不得混存。

1) 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危险废物暂存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⑥危险废物暂存场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 ⑦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⑧危险废物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 ①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②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③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④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 ⑤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共计约 1.3t,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废油处置方式为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R9,废活性炭处置方式为再循环/再利用其它无机物 R5,其余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焚烧 D10。因此,建设方在投入生产前需及时与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事故能力运输,

运输车辆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公司使用丁基胶、硅酮胶、水性油墨等物质，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目录中，公司生产和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硅酮胶等，油墨在使用和操作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油墨渗漏、撒漏进入土壤和污水系统。因此公司存在的风险主要有油墨泄漏、撒漏，危险废物贮存间中危废（如废油墨）泄漏、侧翻，车间设备操作不当、电气线路老化、短路引起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因此需采取以下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1）生产过程中原辅料应储存在专门的原辅料储存仓库中，液体物料应放置在二次防渗托盘上，控制车间一次储存量，以降低原料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泄漏风险。若出现包装破损，应及时通过抹布等进行收集处理。对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地面进行硬化，配备收集废液的小桶和抹布等，可及时将泄漏液体收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妥善暂存在专门的收集桶、收集袋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贮存场所设置防腐、防渗漏措施，周围配备黄沙、抹布等吸附材料，发生泄漏后可立即将污染控制在小范围区域内。

（3）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运营管控，编制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4）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5）调查厂区内应急设施配置，并按照相关要求补充完善必要的应急设施，与其它租赁企业或周边企业签定互助协议，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相互救援。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项目完工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其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 工艺技术、设备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原辅料利用率较高，能耗、水耗较小，属清洁生产工艺。项目生产设备均具有一定先进性

(2)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在生产过程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原料不属于《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中所列毒物。

项目产品为减速机，在其生命周期内不会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项目原料及产品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 生产过程控制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间配合紧密。

(4) 清洁生产指标分析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产污行业，生产工艺成熟。原料及产品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艺技术、设备、生产过程控制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① “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拟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拟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④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建立并实施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审定及竣工验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管理机构参与事故的处理。

⑤环保奖惩条例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2)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7-16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2	0.0648	/	0.0072
	无组织		0.041	0	/	0.041
	无组织	颗粒物	0.08	0	/	0.0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0	0	1680	1680
		COD	0.67	0	0.67	0.0756
		SS	0.50	0	0.50	0.0168
		NH3-N	0.06	0	0.06	0.0084
		TN	0.034	0	0.034	0.0252
		TP	0.076	0	0.076	0.000672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一般固废	14.1	14.1	14.1	0
	危险废物	1.12	1.12	1.12	0
	生活垃圾	21	21	21	0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7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41t/a、颗粒物 0.08t/a；新增的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680t/a，COD 0.67 t/a、SS 0.50t/a、NH₃-N 0.06t/a、TN0.076t/a、TP 0.076t/a；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废水量 1680t/a，COD 0.0756t/a、SS 0.0168t/a、NH₃-N 0.0084t/a、TN 0.0252t/a、TP 0.00067t/a，纳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3)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 and 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

①在本项目建设时，须对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国标化设置与设计。

②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要求设置标示牌。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企业按照下表进行例行监测。监测时各生产线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其处理能力应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75% 以上。

①监测机构

企业按照监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定期

开展监测。

②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必需做好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的监测工作。

环境监测工作包括污染源强等内容，对水、气、声等几方面进行监控。具体见表 7-17 企业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7-17。

表7-17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 FQ-1)	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每半年监测 1 次	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点	粉尘、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	每季度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PH、SS、NH ₃ -N、TN、TP、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外一米	Leqg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目前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运营期的环境监测项目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开展，如有可能应与当地环保监测部门的年度监测相结合，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便于和整个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照。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和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	稳定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产废水	SS	收集后进入多格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生产	不排放
	生活污水	COD	进入污水管网由苏州园 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稳定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TN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废	废包装桶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处置	零排放
		废胶		
		废油墨		
		废油		
网板清洗渣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废产品、废包装材料、 污泥、废玻璃、 纯水制备废物、废 网板	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 筑隔声	达标排放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耀奇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人民币，租用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32 号（苏州工业园区新江色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钢化玻璃、钢化滚涂玻璃、钢化夹胶玻璃、中空玻璃，项目年产钢化玻璃 35 万 m²、钢化滚涂玻璃 2 万 m²、钢化夹胶玻璃 8 万 m²、中空玻璃 7 万 m²。

项目员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0 小时；

2、“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32 号，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的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17 年园区 PM_{2.5}、NO_x和 O₃超标，S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达标；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级别。

③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均利用电能，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在

苏州工业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当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望江路 32 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生产工业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4、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特种玻璃生产，行业类别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别，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别，为允许类。

5、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距离为 36.7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符合其中相关的条例和法规，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6、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本项目距离阳澄湖最近距离为1.5km，距娄江65米，在阳澄湖准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准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7、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及周围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所在

地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标。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纳污河流吴淞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年Ⅳ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8、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Ⅰ级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及干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及打胶、切割工序废气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设备为清洗机、切割机、空压机等，噪声值约75-85dB(A)。针对以上高噪设备本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B(A)，夜间≤55B(A)，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玻璃、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物、污泥等一般固废，还有废胶、废包装桶、废油、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以上各种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9、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表。

表 9-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72	0.0648	0.0072	0.0072
	无组织	VOCs	0.041	0	0.041	0.041
		颗粒物	0.08	0.08	0.08	0.0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680	0	1680	1680
		COD	0.67	0	0.67	0.67
		SS	0.50	0	0.50	0.50
		NH3-H	0.06	0	0.06	0.06
		TP	0.034	0	0.034	0.034
		TN	0.076	0	0.076	0.076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其总量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内平衡。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10、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9-2 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江苏耀奇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钢化滚涂玻璃、钢化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进行、同时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2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排放	10	
	生活	COD、SS、氨	经市政污水管网收	达标排放	/	

	污水	氮、TP、TN	集，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完成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衰减	厂界达标排放	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网板	委外处置	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2	
		废产品、废玻璃、纯水制备废物、污泥	委外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建设生活垃圾堆场临时暂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	
	危废	废弃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胶				
		废油墨				
废油						
		网板清洗渣				
		废活性炭				
绿化	依托租赁					
事故应急措施	配制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0.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厂区内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污水排放口依托租赁方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内平衡。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合计					20	

11、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2、本环评表系针对项目方所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所得出的结论，如果该项目运行规模或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